#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险条款

#### (一) 扩展类

## 1.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赔偿责任予以赔偿后,原赔偿限额自动恢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
为准	÷ 0			

#### 2. 审计师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赔偿当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为计算损失金额或防止损失扩大而需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审计师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0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二) 规范类

## 3.60 天保险人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保险人也可提前六十天通知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费,前者应按保险人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比例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 为准。

#### 4. 12 个月发现期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发现期为 12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